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2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槍砲、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1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2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所犯施用毒品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誠屬輕罪，另因一時失慮而未完成尿液採驗，及因工作關係而未報到，事後亦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但未獲同意，並非故意不到，據此撤銷假釋顯有違比例原則，過於嚴苛；假釋出獄已逾 3 年，目前有正常工作及收入，因一時失慮而再犯，犯後已知錯悔改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

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字第 121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0 日南檢和萬 111 執護 15 字第 1149020575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因犯多件販賣毒品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 113 年 9 月 2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小包及海洛因分裝約 1 支，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二）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3 次（113 年 12 月 24 日、114 年 2 月 3 日、114 年 3 月 3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所犯施用毒品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誠屬輕罪，另因一時失慮而未完成尿液採驗，及因工作關係而未報到，事後亦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但未獲同意，並非故意不到，據此撤銷假釋顯有違比例原則，過於嚴苛」一事，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於假釋中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

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社會危害性非微；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多次未服從命令完成尿液採驗之違規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另訴稱「假釋出獄已逾 3 年，目前有正常工作及收入，因一時失慮而再犯，犯後已知錯悔改」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